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评估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氮肥”）、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化工”）、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商贸”）的不良债权（以下统称“标

的债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挂牌转让标的债权事项后，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单位对标的债权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挂牌转让标的债权事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编号：2024-071】以及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7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开展评估工作。2024年9月27日，联信评估公司出具《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债权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抵押物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Z0575号】，评估结论如下：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时，公司委托评估的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指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1,287,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三、备查文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债权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抵押物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